

练，第二要暑天里“六出冰花”，第三要楚州“亢旱三年”，让人看到“皇天也肯从人愿”。她要留些“灵圣与世人传”。这些誓愿在现实生活中都是不能实现的。可在作者笔下，在舞台上却都一一应验。在教学中，如何让学生理解作者的用心与深刻的含意，是一个难点。

我们知道，文学作品是源于生活的，但又不纯粹是生活的翻版。它必须借助作者积极的想象进行艺术加工，必须汇集人们的心愿从而高于生活，反映一个时期的人民的理想。作者描写血溅白练、雪埋尸体、大旱三年，并不是、也不会让人感到在宣传迷信。它的意义在于：①表明窦娥冤痛之深，竟使天地改色，四季错移。②反映窦娥至死不屈的反抗精神。与大量劝善的杂剧作品截然不同，关汉卿刻画了窦娥性格的发展：由善良懦弱到坚强反抗，而“至死不屈”正是窦娥

反抗精神的顶峰，人头落地了，自己不再能喊冤，还让自然现象继续为自己鸣冤叫屈。在第四折里，作者还让自己的艺术形象出生入死，四处活动，终于报了仇，雪了恨。这种“刑天舞干戚”式的反抗，无疑能给人民极大的鼓舞和力量。因而《窦娥冤》是悲剧，又不令人消沉。③从戏剧敷演的角度看，也只有这样安排，才能在短短的时间里把窦娥之冤公布于众。另外，白练、白雪都表明窦娥清白无罪。

还值得一提的是，窦娥在唱曲中提到了历史上的四个冤魂，他们是苾弘，杜宇、邹衍和东海孝妇。可见这些典故在当时是流传很广的。但自从窦娥出现于舞台后，这些典故就很少为人所用了，而“窦娥冤”却成了后世冤案、冤狱、冤人的代名。历史证明：为人民代言，反映人民意愿的优秀作品是永远不会衰朽的。



这是讽刺吗？

沙金成

宋·俞文豹《吹剑续录》载：东坡在玉堂，有幕士善讴，因问：“我词比柳词何如？”对曰：“柳郎中词，只好十七八女孩儿，执红牙拍板，唱‘杨柳岸晓风残月’；学士词，须关西大汉，执铁板，唱‘大江东去。’公为之绝倒。游国恩等编的《中国文学史》在引用上面这段话（删去了最后一句）来说明苏词风格时说：“词在当时不是由关西大汉来唱的，这话显然是对苏轼的一种讽刺。”我们觉得这种说法不妥。词在宋代崛起，创调数百，列体盈千，多达两万多首。这些词，在当时不只是由歌妓来唱，亦如不全由文人来写一样。苏轼的词，当时唱的人就很多。据《独醒杂志》载：“东坡守徐州，作燕子楼乐章。方具稿，人未知之，一日忽闻传城内。东坡讶焉，诘其所从来，乃谓发端于逻卒。”一个普通的兵士都可以唱，为什么“关西大汉”就不能唱呢？苏轼不但对这位幕仔的话十分赞赏，“为之绝倒”，而且在另一个地方还说：“近颇作小词，虽无柳七郎风味，亦自是一家……数日前猎于郊外，所获颇多，作得一阕，令东州壮士抵掌顿足而歌之，吹笛击鼓以为节，足壮观也。”（《东坡七集·续集·与鲜于子骏书》）“东州壮士”和“关西大汉”是一个意思。以上足以证明，上引幕仔的这段话是对苏词的赞颂，而绝无讽刺之意。